

证券代码：000707

证券简称：*ST双环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被否决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投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4:45开始、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，互联网投票时间为3月22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3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，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6,836,6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17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73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58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2. 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案1：双环科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703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59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2436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75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，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、答邦彪律师。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2日